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8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

被告 李錦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花蓮縣吉安鄉（下同）明仁一街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明仁一街174號前處時，不慎追撞斯時熄火停放在該處、訴外人李佩音所有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致原告保車毀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21元之損害（含工資費用948元、塗裝費用5,693元、零件費用6,380元）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，自得代位李佩音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並未撞到原告保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

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原告保車因被告駕車不慎碰撞之行為而受有損害等情，為被告所爭執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上情負其舉證之責。

(二)查李佩音雖於警詢時稱：其於113年10月4日21時許前往事發地點取車時，發現被告車輛車頭與原告保車車尾黏在一起等語，惟亦自陳其並未目睹碰撞之經過，且其有將車輛移動等語（見花小卷第118頁）；復觀警方所拍攝之照片（見花小卷第127至135頁），未見兩車有碰觸之情形；則被告車輛是否確有碰撞原告保車，已屬有疑。且系爭事故之肇事因素因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紀錄，當事人各執一詞，經分析後仍無法釐清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附卷可佐（見花小卷第116頁），則縱兩車確有碰撞，該碰撞之發生是否為被告行為所致，亦有可議。基此，本院尚難認被告有駕車碰撞原告保車之行為，原告本件請求，爰屬無據。

(三)原告雖主張：依警方所攝照片，原告保車受損位置與被告車輛牌照板之高度相符，且李佩音係於取車時發現原告保車受損，故該損害應為被告所致等語。惟該等照片並未捕捉兩車碰撞之情形，且車輛受損之可能原因多端，縱原告保車受損位置確與被告車輛牌照板之高度相當，亦難逕認被告確有駕車碰撞原告保車之行為，或認原告保車所受損害為被告之駕車行為所致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礙難採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,021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